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1) 對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 (2)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 及
- (3)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a)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對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第33頁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58至5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二一年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及F.2.2條除外。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內偏離下列其他企業管治守則。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關鍵業務績效指標(如各附屬公司之收入、訂購單、預算及預測)之更新資料。由於人力資源有限，並無每月進行集團管理賬目合併。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並無呈現明顯的整體下滑趨勢。由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多元化，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改善抵銷其他附屬公司之下降趨勢，而相關時間之預測表明銷售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再次回升。

本集團之營運中心位於香港、廣東、江蘇、北京、上海、湖南及遼寧，該等城市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不同時間受到COVID-19及相關封控措施不同程度的影響，導致編製及提交管理賬目出現延遲及個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週期延遲，進而導致管理層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行若干月度更新時無法討論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於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前不久才首次發現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利下降。然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利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672,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3,112,000港元。

董事深明每月提供有關發行人表現的公正及易明評估及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本公司擬於來年撥出年度預算以升級中國附屬公司之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升級文件數字化、雲數據存儲、遠程存取及備份解決方案。通過有關IT系統升級，期望能夠盡量減少再次發生因COVID-19相關封控措施及／或其他緊急情況／意外事件造成的財務申報延遲。

## 一般事項

董事深明準確及完整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之合規聲明及任何偏離守則條文所考慮之理由及闡釋之重要性。日後，本公司擬每半年編製一份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清單，以協助內部財務報告人員及附屬公司管理層詳細了解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上述澄清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載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3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應收貸款之補充資料。

###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主要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荒緣」)進行。其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貿易融資或其他方式向個人及企業借款人授出貸款。根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貸款，並向其收取利息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客戶。本集團之借款人通常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及／或由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相熟人士引薦。

大荒緣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擬實施下列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即：(a)對客戶及其聯屬實體、擔保提供人(如有)及其資產進行背景調查(如公司及訴訟調查)；(b)要求提供及審閱能夠證明客戶或擔保提供人(如有)之財務狀況之文件及財務資料；(c)核查及審閱有關抵押品(如有)之文件；及(d)就重續貸款申請而言，客戶的過往還款行為。信貸風險評估程序由大荒緣具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的貸款審批團隊實施。通過於授出貸款時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資產抵押評估)及要求提供資產抵押，董事會竭力保障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僅在信納信貸評估結果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向申請貸款客戶提供貸款。

於背景調查後，貸款人員將編製客戶信貸評估報告並提交貸款申請建議條款（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利率、還款計劃及提供抵押），以供大荒緣董事批准。貸款條款乃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貸款申請人要求的條款、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之評估、宏觀經濟情況（包括最新利率趨勢）及是否作出擔保及／或抵押等因素。為維持較銀行具有的競爭力，大荒緣採取務實態度並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貸款條款。

於授出貸款後，大荒緣貸款人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借款人之信貸狀況、抵押品估值及貸款償還狀況之最新情況，而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情況。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貸款人員將每半年就借款人及抵押品之最新情況編製報告，通常於與借款人進行面對面會議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品所在處所進行實地查訪之後。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鼓勵採用視頻會議及視頻實地視察等其他程序，盡量減少城際出行及保護員工健康和 safety。倘任何貸款逾期或借款人信貸狀況惡化，大荒緣通常會與客戶聯絡以了解原因，倘客戶能夠作出可信解釋並以積極態度提供可行解決方案，大荒緣通常會更願意接受友好解決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倘本公司不信納抵押品價值與未償還貸款的安全裕度，通常會要求客戶作出額外資產抵押。倘逾期客戶採取逃避態度或倘其財務狀況急劇惡化且不可逆轉，大荒緣將會考慮採取法律訴訟作為最後途徑。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

我們十大第一階段應收貸款客戶的主要條款(包括首次授出、重續及到期日期、利率及本金額)、資產抵押品價值、未償還貸款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虧損撥備概述如下：

|                        | 首次授出<br>貸款日期           | 重續貸款日期          | 貸款到期日            | 利率     | 貸款本金額<br>(人民幣)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應收貸款，<br>扣除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虧損<br>撥備<br>(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應收貸款<br>(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財政年度確認<br>之減值虧損<br>(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應收貸款，<br>扣除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br>虧損撥備<br>(港元) | 資產<br>抵押品價值<br>(港元) |
|------------------------|------------------------|-----------------|------------------|--------|----------------|---|------------------------------------|-----------------------------------|---|---------------------|
| <b>第一階段<br/>(初步確認)</b> |                        |                 |                  |        |                |   |                                    |                                   |   |                     |
| 1.1                    | 客戶C<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九日   | 二零二一年<br>三月九日   | 二零二二年<br>三月八日    | 10%    | 23,000         | 27,964  | 30,545                             | (1,644)                           | 28,901  | 55,844              |
| 1.2                    | 客戶D<br>二零一七年<br>四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一年<br>四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十五日   | 10%    | 22,000         | 26,748  | 29,217                             | (1,573)                           | 27,645  | 52,008              |
| 1.3                    | 客戶E<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二日   | 二零二一年<br>三月二日   | 二零二二年<br>三月一日    | 10%    | 22,000         | 26,748  | 29,217                             | (1,573)                           | 27,645  | 53,235              |
| 1.4                    | 客戶F<br>二零二零年<br>九月七日   | 二零二一年<br>七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br>七月六日    | 12%    | 16,000         | 18,828  | 20,854                             | (1,122)                           | 19,731  | 38,401              |
| 1.5                    | 客戶G<br>二零二零年<br>七月十九日  | 二零二一年<br>七月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br>七月十八日   | 12%    | 16,000         | 18,739  | 20,755                             | (1,117)                           | 19,638  | 34,706              |
| 1.6                    | 客戶H<br>二零一七年<br>九月十三日  | 二零二一年<br>九月十三日  | 二零二二年<br>九月十二日   | 12%    | 16,000         | 18,204  | 20,359                             | (1,096)                           | 19,264  | 36,758              |
| 1.7                    | 客戶I<br>二零一七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br>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br>七月二十一日  | 12%    | 16,000         | 18,739  | 20,755                             | (1,117)                           | 19,638  | 45,576              |
| 1.8                    | 客戶J<br>二零一七年<br>十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br>十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二年<br>十月十九日   | 12%    | 15,000         | 17,066  | 18,902                             | (1,017)                           | 17,884  | 34,636              |
| 1.9                    | 客戶K<br>二零一九年<br>十月五日   | 二零二一年<br>十月五日   | 二零二二年<br>十月四日    | 12%    | 15,000         | 17,066  | 18,902                             | (1,017)                           | 17,884  | 41,446              |
| 1.10                   | 客戶L<br>二零一八年<br>十一月九日  | 二零二一年<br>十一月九日  | 二零二二年<br>十一月八日   | 12%    | 15,000         | 16,899  | 18,716                             | (1,007)                           | 17,709  | 39,104              |
| 1.11                   | 11名其他客戶                | 不同              | 不同               | 1%-12% | 不適用            | 42,152  | 78,455                             | (4,223)                           | 74,232  | 151,755             |
| <b>第三階段<br/>(信貸減值)</b> |                        |                 |                  |        |                |   |                                    |                                   |   |                     |
| 3.1                    | 客戶A<br>二零一七年<br>五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br>五月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br>五月十七日   | 18%    | 14,250         | 16,814  | 18,661                             | (18,661)                          | -   | 24,052              |
| 3.2                    | 客戶A<br>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br>六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12%    | 19,500         | 23,008  | 25,536                             | (25,536)                          | -   | 33,650              |
| 3.3                    | 客戶A<br>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br>六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12%    | 7,000          | 8,260   | 9,167                              | (9,167)                           | -   | 12,271              |
| 3.4                    | 客戶A<br>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十日  | 二零一九年<br>十一月十日  | 二零二一年<br>十一月九日   | 18%    | 13,400         | 15,811  | 17,548                             | (17,548)                          | -   | 57,640              |
| 3.5                    | 客戶B<br>二零一九年<br>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br>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26,000         | 26,209  | 29,088                             | (29,088)                          | -   | 64,329              |
|                        |                        |                 | 總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4,125   | 406,677                            | (116,506)                         | 290,171   |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擔保提供人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所有貸款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作出，且以按上述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本金額進行估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以加強貸款還款責任。用作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為機械或生產線，其確切類型通常取決於抵押品提供人之經營活動性質，包括採礦設備、起重機、塑料成型機或金屬繞線機。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有權在貸款違約時執行相關抵押品，董事會認為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應能提高貸款可收回性之確定性。

於該等應收貸款之11名其他客戶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6,304,000元之7筆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遠低於通常向其他客戶收取之10-12%範圍，原因是本公司已與相關經營業務實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享有獨家磋商權，以探索該等業務的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機遇。根據與該等7名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倘本公司解除借款人及相關業務實體的獨家磋商條款，利率將恢復至10-12%的正常範圍。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20,470,000港元及毛利約17,690,000港元。然而，該分部產生其他經營開支約9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該年度內計提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額外撥備約93,380,000港元，導致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510,000港元。

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任何已抵押資產之價值、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進行估計，作個別預期虧損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三階段分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闡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100,000,000港元已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並於該年度內就此計提全數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該等貸款被視作違約。

## 客戶A結欠之貸款A

大荒緣根據四份融資租賃協議（「**貸款A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客戶A**」）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150,000元之貸款（「**貸款A**」）。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客戶A主要從事電力及通訊電纜及電線、建築及金屬材料業務。誠如上表所述，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3,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電纜及電線機器）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加強貸款。

大荒緣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後起將貸款A視作違約，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將該貸款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A確認全數減值虧損71,000,000港元。儘管機器抵押品之評估價值高於貸款A之未償還金額，惟客戶A並無根據合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而本集團不得不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資產抵押。

大荒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對客戶A提起法律訴訟。由於法院訴訟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等待訴訟結果期間已就貸款A計提全數撥備。首次法院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舉行。視乎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將進一步徵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

## 客戶B結欠之貸款B

大荒緣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貸款B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之貸款（「**貸款B**」）。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客戶B主要從事委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業務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誠如上表所述，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2,0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電子設備及機器）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加強貸款。



大荒緣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後起將貸款B視作違約，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將該貸款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B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儘管機器抵押品之評估價值高於貸款B之未償還金額，惟客戶B並無根據合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而本集團不得不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資產抵押。

大荒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對客戶B提起法律訴訟。由於法院訴訟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等待訴訟結果期間已就貸款B計提全數撥備。訂約雙方目前正根據法院之指引進行審前調解。視乎調解及／或判決結果，本公司將進一步徵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

## 一般事項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之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 須予披露交易

於編製本公佈期間，董事會發現，大荒緣管理層於進行貸款A時對規模測試的計算存在錯誤，導致本公司未在相關時間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交易之詳情。

貸款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有關貸款A之授出及重續日期，請參閱本公佈上述表格第3.1至3.4項。
- 訂約方：(a) 大荒緣（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客戶A)(作為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通訊電纜及電線、建築及金屬材料業務。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廣東省吳川市電力線路器材廠有限公司擁有客戶A註冊資本之96%權益，深圳市榮盈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廣東省吳川市電力線路器材廠有限公司之83.49%權益，而客戶A之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董事陳澤民先生擁有深圳市榮盈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90%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陳澤民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金額 : 貸款A乃根據四份單獨的貸款A協議分四批授予客戶A，各自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50,000元(「貸款A1」)、人民幣19,500,000元(「貸款A2」)、人民幣7,000,000元(「貸款A3」)及人民幣13,400,000元(「貸款A4」)。亦請參閱本公佈上述表格第3.1至3.4項。

利率 : 每年18%(就貸款A1及A4而言)；及每年12%(就貸款A2及A3而言)。

- 抵押： 貸款A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發放，並提供機器作為抵押品，以加強貸款還款責任。用作貸款A抵押品之機器為客戶A所處電纜及電線行業使用的機器，於最近重續時之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3,300,000元（「**貸款A抵押品**」）。
- 貸款期限： 有關最初授出及其後重續之貸款A之貸款期限，請參閱本公佈上述表格第3.1至3.4項。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買賣食品、建設及土地開發、租賃物流及辦公設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篩選及銷售礦產。大荒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由於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A及延長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A之發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貸款A之條款由大荒緣與客戶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經計及大荒緣管理層對客戶A進行之信貸評估以及授出及重續貸款A時之貸款A抵押品。董事注意到，貸款A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董事從大荒緣管理層所了解，貸款A協議最初已訂立且其後經重續，旨在產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理利益之利息收入，且最初被視為屬公平合理。直至授出及重續貸款A後，客戶A其後才拖欠貸款，導致本集團不得不提起訴訟。

## 未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所計算有關授出及重續貸款A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A應已構成本公司於授出及重續時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編製本公佈期間，董事會發現，大荒緣管理層於進行貸款A時對規模測試的計算存在錯誤，導致本公司未在相關時間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交易之詳情。該不合規事宜乃無意之失。為避免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提醒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並要求彼等於對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正確詮釋有任何疑問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如對需要採取的適當合規行動存疑，將諮詢外部顧問。此外，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前檢討其有關合約管理、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彼等對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了解。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本公司旨在提高其內部對遵守規則重要性之認識，包括按照規則規定及時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